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本部门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此项内容为涉密内容，按规定不予公开。

（一）主要职责

本部门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此项内容为涉密内容，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此项内容为涉密内容，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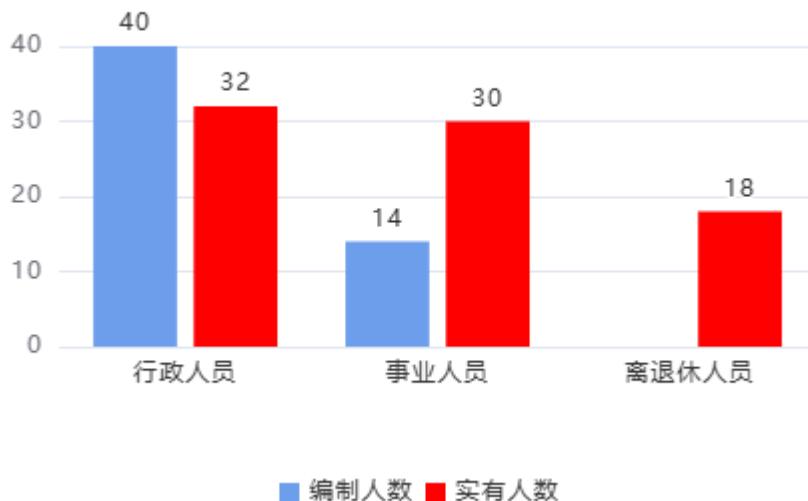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4人，其中行政编制40人、事业编制14人；实有人员62人，其中行政32人、事业3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8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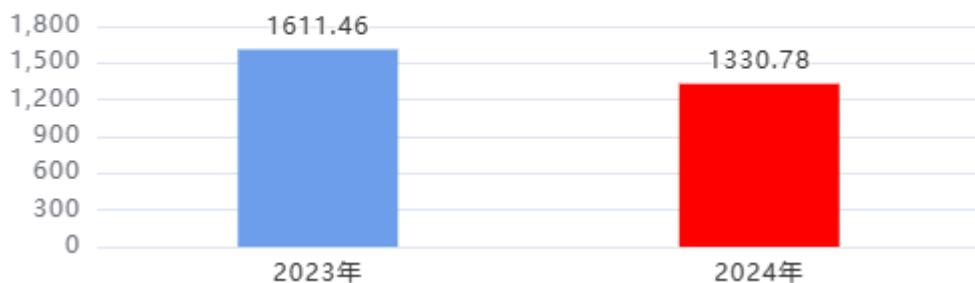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30.7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80.68万元，下降17.4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相关文件要求对支出进行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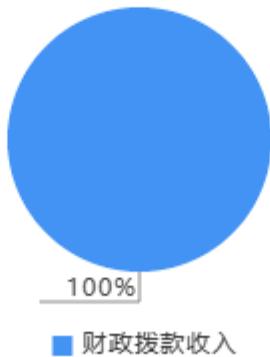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30.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0.7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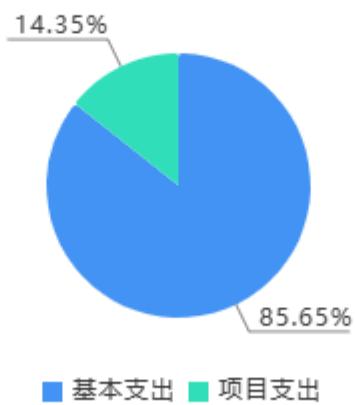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30.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9.78万元，占85.65%；项目支出191万元，占1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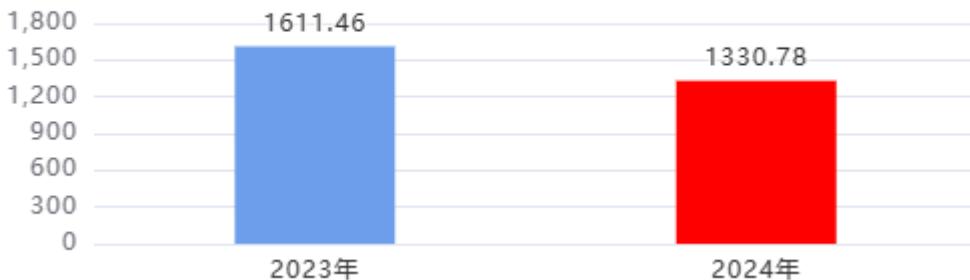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30.7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80.68万元，下降17.4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相关文件要求对支出进行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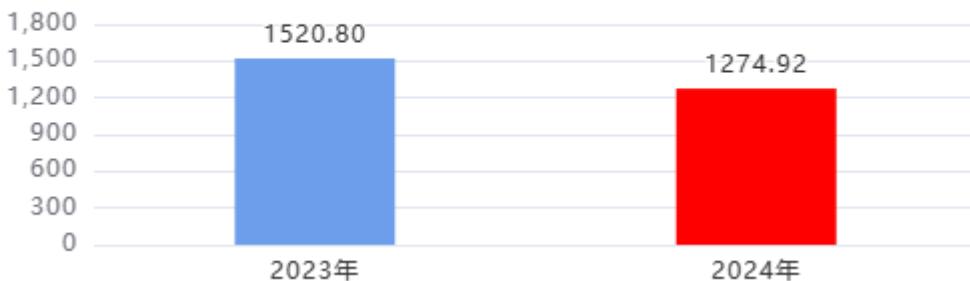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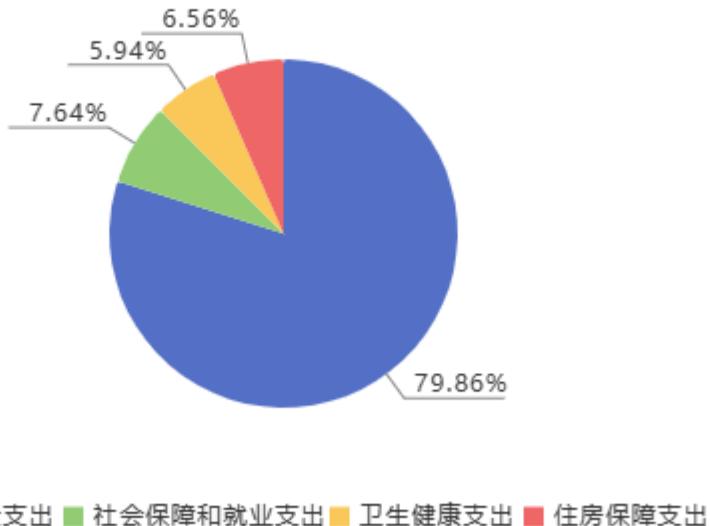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368.09万元，支出决算1,27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8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5.88万元，下降16.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相关文件要求对支出进行压缩。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57.82万元，支出决算88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将24年专项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相关文件要求对支出进行压缩。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相关文件要求对支出进行压缩。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8万元，支出决算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7.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将24年专项经费纳入年初预

算使预算数减少，支出数增多。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66.16万元，支出决算5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相关文件要求对支出进行压缩。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4年因法律顾问年底考核减缓支出进度。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9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将24年专款纳入年初预算，造成预算无数字，支出有数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17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日常办公支出对退休人员进行了慰问，导致预算未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7.44万元，支出决算9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3.13万元，支出决算4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年中基数调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3.70万元，支出决算31.92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4.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81.67万元，支出决算8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9.7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50.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89.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55.86万元，支出决算55.8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55.86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临聘人员工资。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42万元，支出决算4.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相关文件要求对支出进行压缩。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42万元，支出决算4.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执行本年度预算。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0.60万元，完成预算的12.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6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相关文件要求对支出进行压缩。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多，培训增加。主要用于：业务培训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7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实际发生用本年度公用经费进行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相关文件要求对支出进行压缩。主要用于：业务会议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0.31万元，支出决算89.52万元，完成预算的81.15%。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3.70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相关文件要求对支出进行压缩。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1、全区51家党政机关单位中有50家聘请了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98%；2、全区118个村（社区）已经实现每个村（社区）1名“法律明白人”；3、全年受理指派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25件，办结公证案件476件，村（社区）法律顾问持续发挥作用，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200余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400件，参与矛盾纠纷调解700件，开展法治宣传60余场次。4、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深入，“六好司法所”创建工作顺利通过省厅验收，全区无重点监管对象，特殊人群管控保持稳定。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法治建设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1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2.23%。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法治建设等1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310万元。

组织对法治建设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1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认为，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2024年法治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高陵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为高陵区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法律保障。但评价也发现存在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法律顾问作用发挥不充分、职责边界不清等问题。根据综合评价与逐项计分，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2024年法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0.8分，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1543.09万元，全年执行数1330.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24%。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全区51家党政机关单位中有50家聘请了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98%；2、全区118各村（社区）已经实现每个村（社区）1名法律明白人；3、全年受理指派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25件，办结公证案件476件，村（社区）法律顾问持续发挥作用，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200余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400件，参与矛盾纠纷调解700件，开展法治宣传60余场次。4、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深入，六好司法所创建，工作顺利通过省厅验收，全区无重点监管对象，特殊人群管控保持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指标体系不够完善，评价内容不够全面；2、考核制度落实不到位，执行有效性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1、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强化绩效目标管理；2、落实法律顾问考核制度，规范考核管理。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行政运行	完成	857.82	857.82	0	882.96	882.96	0	—	102.93%	—
	任务2	基层司法业务	完成	20	20	0	7	7	0	—	35.00%	—
	任务3	普法宣传	完成	10	10	0	3.57	3.57	0	—	35.70%	—
	任务4	公共法律服务	完成	8	8	0	43	43	0	—	537.50%	—
	任务5	社区矫正	完成	66.16	66.16	0	53.41	53.41	0	—	80.73%	—
	任务6	法治建设	完成	150	150	0	15.26	15.26	0	—	10.17%	—
	任务7	其他司法支出	完成	0	0	0	12.9	12.9	0	—	100.00%	—
	任务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完成	97.61	97.61	0	97.44	97.44	0	—	99.83%	—
	任务9	行政单位医疗	完成	43.13	43.13	0	43.87	43.87	0	—	101.72%	—
	任务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完成	33.7	33.7	0	31.92	31.92	0	—	94.72%	—
	任务11	城市建设支出	完成	0	0	0	55.86	55.86	0	—	100.00%	—
	任务12	城乡社区支出	完成	175	175	0	0	0	0	—	0.00%	—
	任务13	住房公积金	完成	81.67	81.67	0	83.59	83.59	0	—	102.35%	—
金额合计				1543.09	1543.09	0	1330.78	1330.78	0	—	86.24%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提升司法所的办案环境，着力打造规范化司法所； 目标2：在全区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目标3：合理有效的使用法律援助资金，解决困难群众合法权益，规范信访秩序，努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对司法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目标4：坚持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规范信访秩序，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机关良好形象； 目标5：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形成省、市、县（市区）、乡（镇）四级政府法律顾问网络，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完善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法律风险化解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目标1完成情况：提升司法所的办案环境，着力打造规范化司法所； 目标2完成情况：在全区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目标3完成情况：合理有效的使用法律援助资金，解决困难群众合法权益，规范信访秩序，努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对司法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目标4完成情况：坚持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规范信访秩序，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机关良好形象； 目标5完成情况：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形成省、市、县（市区）、乡（镇）四级政府法律顾问网络，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完善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法律风险化解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打造规范化司法所		3个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案件合格率		85%以上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社区矫正执法检查		4次		100%		8	8		
		成本指标	指标1：印制各类宣传用品和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10万元		100%		2	2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体系更合理		良好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全面提升依法、规范、科学、高效监督水平，长期维		长效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满意度良好		长效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升地方政府的法治政府站位，降低重新犯罪率		长效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两率一度”测评指数		≥93%		95%		8	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法治建设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法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10万元，全年执行数15.2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高陵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为高陵区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法律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法律顾问作用发挥不充分、职责边界不清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完善并严格落实法律顾问考核实施细则，印制标准化评分表格，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法律顾问日常考核并对该项工作进行监督；二是明确考核结果公示流程，安排专人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三是规范采购流程，落实供应商比选、合同签订、验收留痕等环节要求；四是构建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项目负责人加强项目后期跟踪力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最大化。

2. 根据预算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全面、明确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在今后绩效目标申报时，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目标分解成清晰、可衡量、易考核、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与年度和中期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及预算相匹配，为项目管理提供科学、客观的考核目标，确保指标设置能够全面体现工作任务的主要产出和效益，全面提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	310	15.26	10	4.92% 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	310	15.26	—	4.9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高陵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为区委、区政府、各单位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民事行为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及合法性审查；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等诉讼法律事务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参与起草、修改、审查重要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并出具法律意见；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为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重大舆情处置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协助开展法制宣传；参加或者列席区委、区政府、各单位涉及有关法律事项的会议。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外脑”“智囊”“参谋”作用，拓展了法律顾问参与决策的深度和广度，引导和推动了法律顾问积极介入重大决策事项、重大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为高陵区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法律保障。				不断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上岗。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形成省、市、县（区）、乡（镇）四级政府法律顾问网络，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完善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法律风险化解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聘任职业律师数量	≥35个	45个	10	10	
			指标2：法治宣传品印制数量	≥10000份	50000份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法律顾问资格达标率	≥85%	100%	10	10	
			指标2：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配备率	≥85%	95%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指标2：重要合同、文件审核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成本节约率	≥15%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行政风险的减低程度	长效	92%	6	5	继续加强
			指标2：法律服务的保障程度	长效	7%	7	5	继续加强保障
			指标3：法律顾问在政府法治工作中的作用发挥程度	长效	100%	7	6	继续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提升程度	长效	96%	10	9	进一步提升法制建设水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法律顾问的满意度		≥93%	100%	10	10	
总分					100	93.9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全年预算数97万元，执行数12.9万元，完成预算的13.2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截止2024年年底完成13.29%，资金结转84.1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力度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资金支付力度，加大工作进度。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7	97	12.9	10	13.2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	97	12.9	—	13.2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善“明确责任、分类分担、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涉密)保障政策。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目标2：严肃办理各类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建设新时期更高水平。			目标1：提升司法所的办案环境，着力打造规范化司法所；目标2：在全区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提高壮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目标3：坚持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规范信访秩序，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机关的良好形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打造规范化司法所	≥3个	3个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1：案件合格率	≥85%	95%	10	8	进一步提升案件合 格率
		时效 指标	指标1：年底结案率	≥98%	85%	10	8	提升年底案件结案 率
		成本 指标	指标1：印制各类宣传资料	≤8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1：全面提升依法、科学、规范、高效监督水平	长效	1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1：长期维护我区的社会政治稳定	长效	100%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1：满意度良好	长效	100%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指标1：提升地方政府的法治政府站位	长效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年内零一星投诉评价指 数	≥93%	100%	10	10	
总分					100	93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法治建设。本部门对法治建设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0.8，综合评价等级为“A”（B、C、D）。详见所附报告《法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法治建设。评价得分90.8，综合评价等级为“A”（B、C、D），详见所附报告《法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91286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5.86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18.1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7.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5.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5.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3.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0.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30.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30.78	总计	60	1,33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0.78	1,33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8.11	1,018.11						
20406	司法	1,018.11	1,018.11						
2040601	行政运行	882.96	882.9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00	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7	3.5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00	4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3.41	53.41						
2040612	法治建设	15.26	15.2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90	1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4	97.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44	97.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44	97.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79	7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9	7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7	43.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2	31.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86	55.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86	55.8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86	55.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9	83.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9	83.5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59	8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0.78	1,139.78	19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8.11	882.96	135.15			
20406	司法	1,018.11	882.96	135.15			
2040601	行政运行	882.96	882.9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00		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7		3.5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00		4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3.41		53.41			
2040612	法治建设	15.26		15.2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90		1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4	97.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44	97.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44	97.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79	7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9	7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7	43.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2	31.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86		55.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86		55.8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86		55.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9	83.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9	83.5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59	8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5.8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18.11	1,018.1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44	97.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79	75.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5.86		55.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59	83.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0.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0.78	1,274.92	55.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330.78	合计	64	1,330.78	1,274.92	5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4.92	1,139.78	135.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8.11	882.96	135.15
20406	司法	1,018.11	882.96	135.15
2040601	行政运行	882.96	882.9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00		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7		3.5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00		4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3.41		53.41
2040612	法治建设	15.26		15.2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90		1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4	97.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44	97.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44	97.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79	7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9	7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7	43.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2	3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9	83.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9	83.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59	8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汇总）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8.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1.04	30201	办公费	26.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5.86	30202	印刷费	3.7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9.23	30203	咨询费	1.5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8.26	30205	水费	0.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55	30206	电费	0.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6	30207	邮电费	4.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3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0.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	30215	会议费	0.7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4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50.25			公用经费合计			8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6	55.86	55.86		55.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86	55.86		55.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86	55.86		55.8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86	55.86		5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42		4.42		4.42			5.00		
决算数	4.42		4.42		4.42		0.77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